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5〕2-4号

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大渠村与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大渠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大渠村集体土地 0.0775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春晖街，西至兴礼街，南至兴贤路，北至群贤路（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安定镇大渠村集体土地 0.0775 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其他园地）0.07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17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大渠村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拆腾补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4〕4 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安定镇大渠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 88.075 万元，折合约 75.76 万元/亩，其中：

区片综合地价 22 万元/亩，共计 25.575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 53.76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62.5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安定镇大渠村 1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 岁以下 1 人，劳动力 1 人，超转人员 0 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大渠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6 人，其中同意代表 26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3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办公室（规划）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 3 号；联系电话：010-8023396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到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安定镇大渠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